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興自造·創星獎勵補助計畫徵選辦法

壹、計畫緣起

藉由工藝的智慧及生活實感二大元素的串流，兼具在地工藝結合傳統文化與當代生活，揉合自然土地肌理與職人手感，擴大發展宜蘭更多可能性並發掘宜蘭文化創意人才，今年文化局以「興自造·創星獎勵補助計畫」辦理公開徵選，希望持續開拓本縣多元人文、自然和產業元素及不同領域、不同面向的族群，以地方故事為出發的創作，加入創新元素，開發獨特的文創產品或體驗服務。

貳、競賽主題：呈現宜蘭特色與價值並針對下列主題發揮

一、帶來喜悅與改變的設計力

以創意城市為願景的宜蘭，相信設計是有力量的，設計中的幽默趣味與實用的貼心感，讓人心溫暖的設計。邀請大家思考如何透過造型、色彩或是使用、互動方式的創意，解決實際生活問題，或帶來生理或心理上的喜悅與改變。

二、多元族群的尊重關懷

宜蘭打造「兒童夢土」其實不只是兒童族群，更關注於下一代能安居樂業的夢土。利用您的設計，針對不同性別、年齡、行業工作者、身心障礙者等多元族群，在使用習慣、情境、需求上表達尊重與關懷，提供友善溫暖的設計。

三、環境友善的平衡永續

宜蘭以環保立縣，以「綠色文創·自然生活」為核心呼應，邀請參賽者以天然材質進行創作，並從製程、材質、使用方式等多元面向更深入思考環境永續議題。

參、徵件要求

一、參賽資格

- (一)設籍於宜蘭縣之創意工作者，或已立案或營業登記地於宜蘭縣之文創業者，皆可報名。
- (二)可為個人、團體、公司行號或合作聯盟等名義報名參賽，如為個人組成之聯盟團隊，需推派乙位代表全權處理報名等相關事項，且代表需符合上述本項第一款之資格規定。
- (三)每件作品不可同時報名兩組。

二、參賽作品需求：

- (一)符合競賽主題。
- (二)如以兒童使用為對象者，關於尺寸、結構、材質等設計，務必顧及兒童使用之適切性及安全性。

(三) 作品數量

1. 個人／團隊報名參賽作品，最多 5 件為限。
2. 設計以單件作品為主，或一組多件。
3. 同一件作品不得由不同單位重複報名，或同時申請宜蘭縣政府相關單位主辦之同性質獎補助計畫。

肆、獎勵辦法：依評定結果分別給予獎勵補助。

【文創商品類】

獎項	名額	獎金
金獎	1	新臺幣 60,000 元
銀獎	1	新臺幣 50,000 元
銅獎	1	新臺幣 30,000 元
特色獎項	8	新臺幣 10,000 元

- 文創商品類獎勵合計總獎金新臺幣 220,000 元整。
- 入選決賽之作品提供每項補助打樣費用新臺幣 2,000 元整，需參加期中審查，缺席者視同棄權，並於決賽時提交打樣品。
- 為鼓勵競賽商品量產，另規劃新臺幣 90,000 元之經費，將依主辦單位實務需求及產品性質，經會議審查核定件數，於賽後採購進入量產之獲獎商品。

【體驗服務類】

獎項	名額	獎金
優選	3	新臺幣 50,000 元

- 體驗服務類獎勵合計總獎金新臺幣 150,000 元整。

伍、評選標準

【文創商品類】

項目	比重	說明
主題性	30%	● 具有切合主題創作、設計論述。
創新及美學性	30%	● 具有、製作工法、傳統技藝轉化、異材質連結等創新性。 ● 具卓越美感、構圖、技法及特色展現。

實用性	20%	● 具考量產品與人之間的操作與使用屬性，需以便利、實用為前提。
量產及市場性	20%	● 具有量產製程、成本評估考量。 ● 具有市場需求、銷售機會的程度。

【體驗服務類】

項目	比重	說明
發展性	30%	● 鏈結宜蘭在地文化，推動在地產業發展，帶動產業升級。
創新性	30%	● 體驗流程、行銷方式、服務內容之創新力與美感。
實踐性	20%	● 執行可能性與預算規劃合理性。
市場性	20%	● 行銷方式與執行方式之市場接受度。

陸、徵選流程

- 一、提案送件：於 109 年 8 月 12 日 24：00 前完成線上報名及寄送提案內容。
- 二、初審階段：於此階段評選出入選決賽階段之作品(初審結果預計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公布，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
- 三、期中審查會議：

入選決賽階段之作品需提交作品創作進度並製作簡報進行報告、由評審委員會針對作品設計，提供美學、行銷、市場等建議，以協助提案單位進行作品改善之相關修正意見後，依委員意見修正進行後續作業。

 - 文創商品類：簡報須含商品設計、包裝設計、生產規劃等。
 - 體驗服務類：簡報須含體驗規劃、流程設計、行銷推廣等。
- 四、決賽會議：選出得獎作品及獎項。
 - 文創商品類：需完成及提交完整商品(含包裝)之打樣品乙件(決賽會議結束後需供主辦機關留存至成果展結束後領回，得獎作品則需永久留存於機關)。
 - 體驗服務類：須完成及提交服務計畫書及相關成品，如服務規劃中包含成品製作，亦須提交成品乙件(決賽會議結束後需供主辦機關留存至成果展結束後領回，得獎作品則需永久留存於機關)。

備註：

- 商品打樣品/服務計畫書之完成完整度。
- 所提作品的最終售價與成本分析。

以上均將納入評分項目。

柒、申請階段報名方式：

【初審】階段：

申請者需說明創作構想含介紹文案、作品設計規劃、作品成本結構（含各環節成本及終端售價等）以及預期達成效益（例如解決生活上之問題、實用性）；另需涵蓋下列提案必要資訊：

- 文創商品類：設計圖、作品材質、尺寸、規格說明。
- 體驗服務類：創作構想含介紹文案、作品設計規劃（含流程規劃、體驗設計內容）。

一、交件辦法：網路報名。

（一）交件日期：109年8月12日24:00前，逾時不受理。

（二）交件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自行將下列報名資料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後，於報名網址填寫參選基本資料並提供個人雲端空間之下載連結(提供前請確認已開啟下載權限)。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8wXXd7fuyrs6UKFT7>

二、報名資料：需備齊下列相關資料：

【文創商品類】

程序	繳交資料	內容說明	
初審階段	參選資料	1. 繳交參選申請表、參選切結書、作品授權書：皆簽名後，滿版掃描或拍照上傳。	附件一/二/三
		2. 作品說明表：簡述作品名稱、規格、設計理念與創新特色、材質運用及技法、執行和量產規劃和預期效益等資訊。	附件四
		3. 價格與成本分析 附註：非大型傢俱類之作品，得搭配包裝或提袋之設計，包裝費用得計入成本分析中。	附件五
		4. 作品說明及設計圖： （1）電繪或手繪皆可，JPG格式，解析度至少300dpi。 （2）以能具體、完整地表達產品外觀之方式呈現，並標記作品尺寸大小（以公分計），建議以彩圖方式呈現，不限直式橫式，版面請力求清潔完整。 （3）圖檔請另行以附件提供，圖檔名稱範例：作品名稱_01。	

	繳交方式	<u>線上報名收件</u> 1. 將附件一至五，及作品圖檔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 2. 上傳之檔案請自行檢查及測試，如因存檔有誤或內容無法讀取等問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 3. 於報名網址填寫參選基本資料並提供個人雲端空間之下載連結(提供前請確認已開啟下載權限)。 4. 繳交資料將作為評審及主辦單位留存建檔使用。	
初審結果公告		109年8月20日(四)前	

【體驗服務類】

程序	繳交資料	內容說明	
初審階段	報名資料	1. 繳交參選申請表、參選切結書、作品授權書：皆簽名後，滿版掃描或拍照上傳。	附件一/二/三
		2. 作品說明表：簡述作品名稱、規格、設計理念與創新特色、材質運用及技法、執行和量產規劃和預期效益等資訊。	附件四
		3. 價格與成本分析 附註：非大型傢俱類之作品，得搭配包裝或提袋之設計，包裝費用得計入成本分析中。	附件五
		4. 計畫說明： (1) 以能具體、完整地表達服務執行之方式呈現，並詳述流程，建議可以圖像／圖表方式呈現，不限直式橫式，版面請力求清潔完整。 (2) 圖檔請另行以附件提供，圖檔名稱範例：作品名稱_01。	
	繳交方式	<u>線上報名收件</u> 1. 將附件一至五，及作品圖檔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 2. 上傳之檔案請自行檢查及測試，如因存檔有誤或內容無法讀取等問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 3. 於報名網址填寫參選基本資料並提供個人雲端空間之下載連結(提供前請確認已開啟下載權限)。	

		4. 繳交資料將作為評審及主辦單位留存建檔使用。	
初審 結果公告		109年8月20日(四)前	

期中審查階段：

入選決審階段之作品需提交作品創作進度並製作簡報進行報告、由評審委員會針對作品設計，提供美學、行銷、市場等建議，以協助提案單位進行作品改善之相關修正意見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進行打樣等後續作業。

程序	資料	內容說明	數量
期中 審查	簡報	1. 初選入選者需於通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日期前5天提送簡報電子檔資料。 2. 於期中審查會議日與會並簡報，簡報時間5分鐘/件。	每件作品需印製7份簡報資料。
	委員會	1. 委員依據作品之簡報提供意見。 2. 入選者紀錄委員意見，並依委員意見調整及修正。	

【決審】階段：

一、交件辦法：

送件內容：通過初審進入決審之參選者需繳交實體樣品或相關成品1件。

送件方式：郵寄、親送皆可，請依指定期限內寄/送達中興文創園區，由主辦\執行單位人員點收確認，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列入評審。

交件日期：109年9月16日17:00前，逾時不受理。

決審簡報：109年9月30日。

結果公告：109年10月8日前。

二、決審資料：需備齊下列相關資料

程序	資料	內容說明	數量
決審	文創商品類	1. 實體樣品：須繳交實體樣品，製作比例為1:1。 2. 樣品完整性及精緻度將納入委員評分參考。	乙件(完整實體樣品，含包裝)
	體驗服務	1. 服務計畫書及相關成品(如有成品，製作比例為1:1)。	乙式(如有成品，須為完整)

	類	2. 整體規劃之可行性及完成度將納入委員評分參考。	實體樣品，含包裝)
	簡報	1. 決審者需準備簡報資料：簡報時間 10 分鐘/件，簡報 5 分鐘，統問統答 5 分鐘。 2. 決審會議時間與簡報排序，另行通知。	請印製 7 份簡報資料，提供委員參閱。

三、注意事項：

- (一) 資格審查：採報名之作品資料查核，凡報名參選者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
- (二) 寄(送)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凡有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參選者不得異議。
- (三) 參選者須自行負擔參選作品於參選過程之運送費用(含相關防護措施，如採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及加入填充物防護)，決審作品如因製作不良或於託運過程中損壞，以致無法進行審查者，主辦單位亦不負賠償責任。

捌、宣傳及推廣(媒體報導與展覽推廣)

- 一、辦理單位將舉行頒獎典禮暨分享記者會，公開表揚得獎作品。
- 二、辦理單位將得獎作品，於成果展和縣外造商媒合活動展出。
- 三、辦理單位將製作獎狀，提供得獎者陳列。

玖、參選者之權利義務

- 一、得獎作品，需提供完整之作品 1 件(式)作為主辦單位永久收藏。
- 二、基於推廣創作作品前提下，參選者同意將參選作品委由辦理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三、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於著作完成時，屬參選者所有，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團隊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主辦單位概不涉之。
- 四、參選者獲獎作品及圖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不限地點、次數作為活動之相關推廣活動(包括典藏、宣傳推廣、攝影、實體展覽展示或官網或粉絲頁)。

壹拾、參選注意事項及聲明

- 一、關於主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時程。
 - (二) 本徵選及獎勵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權，並以主辦單位之最新公告及通知為準。
- 二、關於參選作品：

- (一) 參選之作品需為原創或新創，或未曾公開發表與銷售，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並且不得為同時申請宜蘭縣內同性質之獎補助計畫。獲選之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或重覆申請縣內同性質之獎補助計畫者，主辦單位得召集原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同時公告周知（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參選者擔負）。
- (二) 參選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辦理單位指定收件處。若繳交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辦理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
- (三) 所有參與初審之相關資料，辦理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 (四) 執行單位收到參選者參選資料後，將以 Email 通知參選者；若有疑慮，請主動洽詢 02-2755-1178 #222/古先生。
- (五)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創作者所有，惟需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之權利。開發為正式商品之相關利潤分配及權利義務，由雙方另行簽訂正式契約據以辦理。

三、關於參選者：

- (一) 參選者請先研讀相關資料，並充分了解本項獎勵辦法之各項規定及要求，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獎勵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 (二) 為維護參選者之智慧財產權，建議進入決審者繳交實體樣品前，應自行申請相關之著作權或專利權之保障。如於參選或展覽期間遭受他人仿冒，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 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四、關於得獎者：

- (一) 團體報名者，其代表人即為獎項發放之送達代表。關於該項獎金之受領與分配，團隊成員請自行協議，並遵循當事人約定，同時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交稅金。依規定共同受獎之團隊，提供獎狀一只以及合作之人數獎狀各一只。
- (二) 複審作品及圖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配合媒體宣傳報導等事宜。主辦單位得運用決審實體樣品，與其說明文字與照片，作為展覽、宣傳用途；參選者應積極配合相關之宣傳及推廣活動。

【附件一】參選申請表

報名序號：_____。
 收件時間：109年____月____日
 初審編號：_____。
 決賽編號：_____。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2020 興自造·創星獎勵補助計畫參選申請表

參選單位名稱：	
參選單位代表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如為個人組成之聯盟團隊，請提供所有參選者完整姓名)	
參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商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服務類
作品\計畫名稱：	
※繳交前，請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報名資料	檢核紀錄 (主辦單位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申請表 (附件一)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切結書 (附件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授權書 (附件三) 4.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5.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在籍證明 (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資料請以影本附加為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正_____項 資料補正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作品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計畫說明表 (附件五) 2. <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與成本分析 (附件六) 3.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商品類】作品設計圖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服務類】參考圖片 4. 圖片總張數，共_____張。	資料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上述資料 繳交確認 (代表人親簽用印)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除親簽用印處外，本表請一律以電腦繕打。

興自造·創星獎勵補助計畫

參選切結書

本人（本團隊）參選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舉辦之「興自造·創星獎勵補助計畫」，除保證確實了解參選規則及遵守評審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 傳播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選作品及說明文字等各項資料，與得獎作品實體樣品等資料，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運用於相關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網際網路、展覽等公開播送、傳輸及散布。

二、 作品著作權利

- (一) 得獎之作品智慧財產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販售。如未來開發為正式商品，相關利潤分配同意由雙方另行簽訂正式契約據以辦理。
- (二) 基於推廣參選作品前提下，參選者同意將參選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三) 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於著作完成時，屬參選者所有，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團隊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需由成員間自行釐清權責，宜先行以契約約定之，主辦單位概不涉之。
- (四) 參選者獲獎作品及圖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不限地點、次數作為活動之相關推廣活動（包括典藏、宣傳推廣、攝影、實體展覽展示或官網或粉絲頁宣傳。）

三、 責任與義務

- (一) 本人證明各項報名資料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
- (二) 為鼓勵進駐單位研發創新作（產）品，參選作品需為自行創作及新創，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且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於市面上販售發行，並且不得為同時申請宜蘭縣內同性質之獎補助計畫。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或重覆申請縣內同性質之獎補助計畫者，將同意取消參選資格，若有得獎亦同意繳還獎金，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為利未來進行競賽成果推廣及宣傳，入圍決賽之實體樣品均屬主辦單位收藏所有，不予退件。
- (四) 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展覽等相關宣傳。
- (五) 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此致

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參選者或團隊代表人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

【附件三】作品授權書

報名序號：_____

作品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以下簡稱辛方），因「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創產業進駐徵選暨推廣計畫委託案」契約之福福好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辛方之著作，爰授權乙方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辛方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興自造·創星獎勵補助計畫得獎作品

（一）類別：文化創意作品及衍生之介紹文案、圖片、電子檔案等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

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及乙方(執行單位)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_____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

【附件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因徵選業務相關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保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閱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園區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之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

-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 （二）處理作品徵選及獎勵補助相關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身分證、戶籍謄本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獎勵補助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園區，提供予本園區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三）本園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自申請作品徵選起至獎勵補助計畫完成後，雙方無任何待解決事項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個人資料之使用，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守相關規定，有違個資保護法之規定者依法辦理。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日期：_____

興自造・創星獎勵補助計畫

作品\計畫名稱	
設計\規劃理念 及特色 ※300字以內	
基本資訊說明 ※【文創商品類】 作品規格、設計理念 與創新特色、材質運 用及技法、執行和量 產規劃和預期效益等 資訊。 ※【體驗服務類】 服務特色、執行流 程、產出規劃和預期 效益等資訊。	
時程規劃 ※前期籌備至正式執 行\量產	
補充說明	
補充圖片	※請另提供附件，勿置入 word 檔案中，圖檔名稱範例：【作品名稱_01】

※本表一律以電腦繕打，表格不足之處請自行複製使用

【附件六】價格與成本分析

報名序號：_____

興自造・創星獎勵補助計畫

【價格與成本分析】

- 建議以具有獲利規模之商品量產\服務人次進行評估分析，需提出作品\計畫各環節之成本、預計售價，及平均成本。
- 請於備註欄說明分析成本之基礎條件（商品量產及服務人次）

此為範例供參（提出時請自行刪除本表格）：

作品\計畫名稱		窗花玻璃燭台			
預計售價		新臺幣		XXXX	元
成本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備註
窗花玻璃	XXX	XX	XXXXX	每件需用8*16四片	XX件所需
金屬結構	XXX	XX	XXXXX	以黃銅作為結構支架	XX件所需
包裝	XXX	XX	XXXXX	內\氣泡布，外\紙盒	XX件所需
製作工資	XXX	XX	XXXXX	設計、切割、組裝、 焊接、包裝等	XX件所需
其他耗材	XXX	XX	XXXXX	拋光、黏接等	XX件所需
總成本		XXXXXXXX		其他說明：	
單件\人成本		XXXX			

以下為正式表單，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作品\計畫名稱					
預計售價					
成本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備註
總成本				其他說明：	
單件\人成本					

※本表一律以電腦繕打，表格不足之處請自行複製使用